

# 西南大学植物保护学院文件

## 西南大学植物保护学院科研用房分配管理办法 (试行)

第一条 为进一步促进学院科研和学科跨越式发展,优化、整合和高效利用科研用房,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学院科研用房分布在科技楼、书楠楼和农业科学研究院(以下简称研究院)。其中科技楼和书楠楼的科研用房纳入学院统一管理,研究院的科研用房由研究院统一管理。

第三条 由学院统一管理的科研用房按照学科方向在功能布局上上进行规划,具体为:

(一)科技楼现有科研用房(主要分布于2楼、1楼和负1楼南端)主要为农药学科用房;

(二)书楠楼1楼(不包括4间耳房111室、112室、113室、114室,1间研究生活动室115前室,1间行政用房115后室,和2

间学院分析平台 105 室、108 室) 主要为植物病理学科用房, 包括从  
科技楼搬至书楠楼的植物生态病理研究所(按原: 现=2.5:1 面积  
折算);

(三) 书楠楼 3 楼(不包括 302 昆虫展示厅、322 学术报告厅)  
和 2 楼中不超过 60 平米房间、书楠楼后小平房(西侧部分)及科技  
楼负 1 楼北端现有用房主要为昆虫学科用房;

(四) 书楠楼 2 楼等其余房源主要为学院行政、公共平台及高层  
次人才引进用房;

(五) 工业科技学院附属医院等学院用房为学校遴选团队方向用房。

第四条 科研(含办公)用房面积分配以团队为主要单元。具体  
标准为: 在书楠楼内, 进入团队的教授分配面积为 60 平米/人, 副教  
授分配面积为 40 平米/人, 讲师由团队负责人具体考虑; 未进入团队  
的教授分配面积为 30-40 平米/人, 副教授分配面积为 10-15 平米/  
人, 讲师在公共办公室办公。在科技十楼中, 教授、副教授等的分配

面积原则上不超过其相应级别的 2 倍。

第五条 各系规划用房超出分配面积的, 可以申请借用方式再分配,  
即二级学科团队在学院功能布局前提下自行协调借用。当团队间  
协调时, 按团队过去 3 年科研绩效比例划分借用面积, 团队和个人借  
用面积向学院申请并备案。

第六条 上述房屋布局规划进行办法是便于学院管理和  
件及展而定, 学院拥有根据学院实际情况变化和学校相

决定对科研及办公用房进行调整,收取能源动力及房屋租赁费等等的权力。

第七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西南大学植物保护学院党政联席会。

第八条 本办法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。



西南大学植物保护学院

2019年1月1日